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08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教學人員遴選計畫、附件1-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鐸聲伴學獎報名表、附件2-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鐸聲伴學獎自評表、附件3-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鐸聲伴學獎紙本佐證資料、附件4-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鐸聲伴學獎資料光碟片、附件5-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授權同意書（1090008953_Attach01.pdf、1090008953_Attach02.docx、1090008953_Attach03.docx、1090008953_Attach04.docx、1090008953_Attach05.docx、1090008953_Attach06.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學習扶助績優教學人員遴選計畫(子計畫19)」一案，請貴校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案係透過績優教學人員遴選，表揚補救教學績優教學人員，鼓勵補救教學專業發展，激發教師服務熱忱。

三、旨揭遴選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

(一)遴選對象：

1、擔任本市學習扶助教師且曾受8小時(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或18小時(不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學習扶助

教務處 109/02/06 09:54



1090000701

有附件

增能研習者。

2、106學年度寒假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107年2月至109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07學年度至少擔任2期者。

3、曾獲本市學習扶助績優教學人員表揚者，優先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鐸聲伴學獎」縣市薦送評選。

4、有關「服務期別」說明：學習扶助計畫每年度分4期辦理，分別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

(二)推薦名額：本年度「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人數10人以上之學校至多推薦4名，未滿10人之學校至多推薦2名。

四、各校符合遴選資格者請於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星期二)前完前填妥相關表件及備妥資料逕送(寄)本市樂善國小彙辦，逾期不受理。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本市樂善國小陳維士教務主任(電話：03-3281002分機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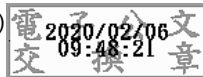
六、檢送桃園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教學人員遴選計畫、附件1-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鐸聲伴學獎報名表、附件2-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鐸聲伴學獎自評表、附件3-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鐸聲伴學獎紙本佐證資料、附件4-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鐸聲伴學獎資料光碟片、附件
5-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實施計畫授權同意書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科(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含附件)



裝

訂

線